

垣曲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垣自然资发〔2021〕2号

垣曲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垣曲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审查情况的报告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垣曲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应呈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垣曲县城乡测绘队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该批次用地涉及垣曲县新城镇和历山镇 2 个乡镇 8 个村，共 8 宗地，8 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31.36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3961 公顷

(含耕地 18.9721 公顷)、建设用地 4.7570 公顷、未利用地 3.2121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1.36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3961 公顷（含耕地 18.9721 公顷）、建设用地 4.7570 公顷、未利用地 3.2121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该批次用地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有关要求，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26.6082 公顷，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

该批次已纳入垣曲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位于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该批次用地均不位于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三、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情况

核定的申报用地规模 31.3652 公顷，按规划用途划分：科教用地 5.5338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5.8348 公顷、商业用地 10.1976 公顷、住宅用地 9.7990 公顷，分别占核定申报用地规模的 18%、19%、32%、31%，全部符合公共利益。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批次占用耕地 18.9721 公顷、可调整园林地 0.395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5048 公顷，共需补充耕地 19.8722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06268.45 公斤。

我县已自行补充耕地 19.8722 公顷，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726.8456 万元。

该批次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面积 19.8722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06268.45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

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暂时按照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共涉及 2 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共涉及 2 个征地片区，区片地价为每亩 2.5093 万元~5.2832 万元，其中未利用地 3.2121 公顷，按照区片地价 0.8 倍计算为 203.6420 万元；水浇地 0.2909 公顷，按照区片地价 1.2 倍计算为 27.6639 万元；建设用地 4.7570 公顷，按照区片地价计算为 371.6735 万元；占用其他地类 23.1052 公顷，按照区片地价计算为 1831.0409 万元，共计项目征地总费用 2434.0203 万元。

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774 人（其中劳动力 1849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0.54 亩~2.55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52 亩~2.54 亩。当地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2774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经垣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经垣曲县人民政府审查，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已经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地批准后，由我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费用，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涉及我县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我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 16 份。我局

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材料妥善保存。

六、有关费用

该批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6.6082 公顷，其中：十三等别 26.6082 公顷。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我县已将测算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到位。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保证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本批次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综上所述，垣曲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齐全，申报内容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联系人：张京雷 手机：13835889806）

